旅遊安心 守護貼心

醫療保障多選擇 ○ **童遊醫療有保障** ○ **旅行不便免煩惱** ○ **突發狀況免著急** ○ **賠償責任不擔心**

海外醫療保障提供多元選擇，返國住院治療保障持續不中斷(註1)

全家出國旅遊，提供孩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障再升級

因特定事故致使旅程取消、班機延誤、旅程更改或行李延誤、損失及旅行文件損失等麻煩事，事先為您備足保障不用怕

出門在外，食物中毒、信用卡遺失被竊被搶之盜刷(註2)、現金竊盜損失，為您備足保障不煩惱

旅程中，逛街、看展無心撞壞他人物品或造成他人受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有保障

註1：被保險人依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所生之住院、門診或急診費用，本公司不負給付海外突發疾病的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註2：被保險人於海外旅行期間內，因其所持有之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而向該信用卡之發行機構掛失或止付前二十四小時內，因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費用，並應扣除該發行機構就該信用卡遺失或遭受竊盜、強盜與搶奪事件依約應承擔之部分，且無其他除外不保事項等情事(詐騙或其他非保險事故等之未經授權而遭盜刷之損失費用不屬承保範圍)。

案例釋例說明

王大南於111年6月初出發前往日本旅遊5天，事先為自己投保金平安PRO 2 專案以轉嫁旅程中可能面臨的風險，然而，大南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在日本確診M痘因而進行住院診療，於當地接受緊急治療後，經其主治醫師判定可返回中華民國境內接受醫療，此時金平安PRO 2 專案將會啟動理賠嗎？

承保項目符合範圍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TA)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住院醫療/返國住院醫療/門診醫療/急診醫療)	緊急救援費用保險
除外不保傳染病定義	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傳染病係指依世界衛生組織及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案例說明	本案保期內，M痘尚未列入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故會啟動海外突發疾病理賠 ★中華民國113年1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30100040號公告，修正猴痘傳染病中文名稱為「M痘」，自113年2月1日生效。	M痘屬於世界衛生組織所稱之傳染病，雖本案保期內尚未列入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之傳染病，亦無法啟動旅程更改及緊急救援費用理賠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0號函備查、113.03.21南山保字第1130000805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失能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平安保險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1號函備查、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3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南山產物童遊旅行傷害醫療保險-112.11.06南山保字第1120006060號函備查、113.03.21南山保字第1130000806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醫療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保險海外突發疾病醫療附加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2號函備查、113.03.21南山保字第113000080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海外突發疾病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門診醫療保險金、海外突發疾病急診醫療保險金
【本附加保險除外不保之傳染病係指中華民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規定所稱之傳染病】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保險食物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8號函備查、112.11.06 南山保字第1120006061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食物中毒保險金
南山產物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92.12.29財政部台財保第0920073327號函核准(公會版)、107.09.13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7.18金管保壽字第10704938160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108.12.13南山保字第1080001543號函備查、113.03.21南山保字第113000080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財物損失保險金、費用補償保險金、責任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112.09.21南山保字第1120005019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信用卡盜刷損失保險金
南山產物個人旅行不便保險現金竊盜損失附加條款-112.11.06南山保字第1120006058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現金竊盜損失保險金

1.3Kg CO2 Carbon Footprint Taiwan EPA

碳標字第2116520001號
每一件財產保險服務
www.epa.gov.tw

南山產物財務及業務等公開資訊，歡迎至南山產物企業網站<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查詢，或電洽南山產物電話客服中心:0800-020-060詢問，或至南山產物各分支機構洽詢。

南山產物

南山產物「 金平安PRO 2」專案

專案組合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承保範圍 / 計畫別 / 承保年齡(歲) / 保險金額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童遊)
			20歲~未滿65歲	15足歲~未滿75歲	15足歲~未滿85歲	未滿15足歲	
童遊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	–	–	–	10萬
個人旅行平安保險(TA)	身故(喪葬費用)及失能保險金		1,000萬	500萬	300萬	69萬	–
	傷害醫療保險金(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100萬	50萬	30萬	10萬	–
	海外突發疾病(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住院醫療保險金	100萬	50萬	30萬	10萬	10萬
		返國住院醫療保險金	10萬	5萬	3萬	1萬	1萬
		門診醫療保險金	1萬	5仟	3仟	1仟	1仟
		急診醫療保險金	1萬	5仟	3仟	1仟	1仟
	食物中毒保險金附加條款		2仟	2仟	2仟	2仟	2仟
個人旅行不便綜合保險	旅程取消保險		限額12萬(因旅程取消無法取回之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班機延誤保險(達4小時以上/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程更改保險		限額12萬(因旅程更改所增加之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行李延誤保險(達6小時以上)		定額給付5仟				
	行李損失保險(2次為限)		定額給付5仟				
	旅行文件損失保險		定額給付5仟				
	緊急救援費用	緊急醫療運送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遺體運返費用保險	實際費用				
		子女看護費用保險	限額12萬(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探病費用保險	限額20萬(實際費用且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第三人責任保險		限額500萬				
	信用卡盜刷損失附加條款		限額2萬			–	–
	現金竊盜損失附加條款		限額5仟			–	–
恐怖主義行為保險限額給付附加條款			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致被保險人死亡或失能，其給付金額最高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無

※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如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搭乘領有載客執照之交通工具，該交通工具之預定抵達時刻係在本契約的保險期間內，因故延遲抵達而非被保險人所能控制者，本保險單自動延長有效期限至被保險人終止乘客身分時為止，但延長之期限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計畫一至計畫三之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TA保額10%；計畫四、五海外突發疾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10萬。

專案保費速查表

幣別：新台幣 / 單位：元

投保天數/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童遊)	投保天數/計畫別	計畫一	計畫二	計畫三	計畫四	計畫五(童遊)
1	655	372	256	124	101	16	2,159	1,348	1,004	605	522
2	746	437	311	169	143	17	2,222	1,384	1,028	618	532
3	836	500	367	214	186	18	2,285	1,421	1,054	631	542
4	1,091	654	480	279	243	19	2,343	1,454	1,076	642	550
5	1,381	838	625	379	335	20	2,405	1,491	1,102	654	559
6	1,529	948	716	451	403	21	2,467	1,525	1,124	665	567
7	1,650	1,027	778	499	447	22	2,513	1,550	1,143	675	575
8	1,705	1,063	804	511	456	23	2,555	1,576	1,161	686	583
9	1,760	1,101	832	523	464	24	2,595	1,599	1,181	693	588
10	1,815	1,135	856	535	473	25	2,638	1,625	1,198	703	596
11	1,871	1,171	881	547	481	26	2,679	1,651	1,216	712	602
12	1,927	1,208	905	558	489	27	2,726	1,677	1,234	720	608
13	1,982	1,244	931	571	498	28	2,766	1,701	1,252	729	615
14	2,038	1,280	956	581	505	29	2,807	1,726	1,268	738	621
15	2,099	1,315	981	594	514	30	2,851	1,753	1,289	749	630

※業務人員通路費率

核保規則

1.本專案投保年齡為出生滿一個月至未滿85歲，旅行最長投保天數為180天，75歲至未滿85歲旅行最長投保天數為30天；如需其它天數專案保費者，請洽本公司業務員。
2.被保險人必須身在台、澎、金、馬地區，且於國外旅行出發前24小時(不含例假日)完成投保，即可享有旅行保障。
3.保險期間≧90天者，限額投保計畫二~三。
4.被保險人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始可投保，且出發地點以中華民國為限。
5.累計投保限額：(1)累計同業投保旅行險家數，不得超過2家保險公司，且合計總保額不得超過3,000萬元。
(2)未滿15足歲累計同業投保旅行險家數不得超過2家保險公司，或累計投保金額不得超過69萬元。
6.集體投保且搭乘同一交通工具之被保險人總保險金額以3.5億元為限。

理賠專線 0800-005-678

保單條款　EDM

※消費者於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本保險商品一切權利義務，悉依保單條款為準，南山產物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49.5%，最低23.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查詢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上本公司網站，網址：www.nanshangeneral.com.tw，或至本公司索取。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著作權聲明：Copyright©Nan Shan General Insurance Company,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南山產物
10041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19樓
電話：02-2316-1188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0-060
南山，南得好靠山
nanshan.co